

# 安徽开放大学

---

皖开大教〔2021〕18号

## 安徽开放大学关于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校内相关单位、处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积极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1〕5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58号）安排，现印发《安徽开放大学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附件1）。请各分校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名义参加本次大赛职教赛道比赛（方案见附件2）。在大赛组织过程中如有

---

问题，请及时与省校联系。

教务处联系人：暴雪静，联系电话：0551-63657195

学生处联系人：王 丽，联系电话：0551-63662289

附件：1.安徽开放大学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2.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

赛道方案



附件 1:

## 安徽开放大学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 一、大赛目的

组织学生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安徽开放大学体系内发现、培养和选树一批“互联网+”创新创业典型，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提升创业能力，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围绕“我敢闯、我会创”大赛主题，真正做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推动开放大学系统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形成新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 二、领导小组

为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成立安徽开放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领导小组。

组长：郑汉华

副组长：张敏 诸咸斌

成员：徐谷波 李秀华 刘盛峰 李宁辉 姜磊磊 黄铭  
吴文明 李如 魏海林 各分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三、参赛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

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国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各分校根据职教赛道相关要求组织学员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各分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对审核结果负责。

####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名义参加职教赛道比赛。

职教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 1、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 2、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

## 五、比赛赛程

### （一）赛前动员会（2021年5月中旬）

安徽开放大学组织召开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赛前动员会议。

### （二）省校初赛（2021年5月--6月18日）

各分校根据自身特色和近年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广泛挖掘自身优势和特色，认真组织动员学生参赛。

参赛团队6月18日前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

址：cy.ncss.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

省校成立评审委员会，根据报名材料进行项目评审。

### （三）省级复赛（2021年7月1日—8月10日）

安徽开放大学根据省校初赛的结果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复赛，并对拟推荐项目给予培训指导，复赛具体时间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 （四）全国总决赛（2021年10月下旬）

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由国开大赛专委会及安徽开放大学对参赛团队进行专项培训和现场指导。

## 六、奖励机制

省校对积极组织比赛的学院和分校进行表彰，对在比赛中取得名次的参赛队给予专项奖励。各分校、县站可自行设置奖励办法。

所有参赛学生均可以参赛项目替代其所在专业的综合实践环节（申请学位的除外）。

## 七、工作要求

各学院和分校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泛宣传发动，严格规范、精心组织，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同时，要以此次比赛为契机，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我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

## 八、其他

本方案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开放大学大赛领导小组所有。

##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职业院校为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

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

## 四、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350个。

2. 本赛道设置院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划），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 五、其他

各地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